

羅振玉考訂敦煌寫卷之商榷

林 平 和

壹、前 言

羅振玉考訂敦煌寫卷之書名、作者、注疏者、抄寫年代等，創獲頗多，學術貢獻不細。然以敦煌寫卷之歷世緜久，多屬殘損斷缺，或字跡漫漶，或紙墨損泐，或油漬蠹傷，或摺痕疊迹，造成移錄與影照本之失真，以致辨識困難，即是博學專家，若微有疏忽，或擅自主張，則必陷於譌誤而不自覺也。羅氏學識淵博，又是國內敦煌學之創始大家，然以其所獲見之寫卷有限，又多以移錄或影照本為主，故於寫卷之考訂，則難免有所疏誤。茲參綜前賢碩學諸成說，益以私自研讀之一得，試就羅氏考訂寫卷之書名與卷帙、撰作者與注疏者、抄寫年代等疏誤，舉例論述於次，以就教博雅君子。

貳、書 名 與 卷 帙

羅振玉極盡學識以考訂敦煌寫卷之書名與卷帙，成就輝煌，學術貢獻良多。然其所考亦有未臻於完善者，如誤二寫卷爲一，或書名欠妥，或懸闕是也。羅氏誤爲一帙而紛失者，如伯二五一〇號論語鄭注卷二述而至鄉黨篇殘卷，與日本本願寺藏論語鄭注子路篇殘卷，雖同屬論語鄭玄注殘卷，而並非同一帙而紛失者，羅氏却以楮墨書跡考爲「一帙而紛失者」。羅氏論語鄭注述而至鄉黨篇殘卷跋曰：

鄭注論語唐以後久佚，宣統庚戌，東友內藤湖南、富岡君摺兩君，先後寄其國本願寺主大谷氏所得西域古卷軸影本至京師，中有論語子路篇殘注九行，予據詩棠棣正義所引，定爲鄭注，……越四年，法友伯希和君，又寄此卷影本至，則由述而至鄉黨凡四篇，視前所見逾十倍。每篇題之下，皆書「孔氏本，鄭氏注」，楮墨書迹，與本願寺本不殊，蓋是一帙而紛失者也。（鳴沙石室佚書附、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卷下。）

羅氏據兩寫卷影照本之楮墨書迹不殊而認為是「一帙而紛失者」，則未必是。蓋寫卷影照本之楮墨書迹，頗多失真，未全可採信，況且王重民氏明言「兩卷書迹殊異，絕非一帙而紛失者」（註一），故此當是羅氏考訂之疏失也。

伯二〇〇五號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書名殘佚，羅氏排印於敦煌石室遺書題作「沙州志殘卷」，而所附校記則題作「沙州志殘卷校錄札記」；其後，民國二年癸丑影刊與民國十七年戊辰摹抄刊於敦煌石室佚書，則題作「沙州圖經殘卷」，民國七年刊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卷下之跋文題作「敦煌本沙州圖經跋」，書名前後不一，必有疏誤。試考本殘卷末祥瑞、歌謠部分，與伯二六九五號沙州都督府圖經卷第四殘卷相同，而伯二六九五號卷末存篇題「沙州都督府圖經卷第三」一行，故伯二〇〇五號卷即是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王重民即以伯二六九五號卷末所存篇題與內容考訂伯二〇〇五號為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並評羅氏所考是「近之，未為得也」。王氏敦煌古籍敍錄曰：

伯二六九五，沙州都督府圖經卷第三，始祥瑞，終歌謠，存者七十九行。按一九〇九年羅振玉曾據二〇〇五號另一殘卷，印入敦煌石室遺書，嗣又付之影印。然首尾殘缺，不著書名，故羅氏排印本題為沙州志，影本題為沙州圖經，雖為近之，未為得也。此殘卷雖長不及二〇〇五號，然卷尾尚有「沙州都督府圖經卷第三」一行，俾吾人得識原書真名，為可寶也。（卷二、史部、沙州都督府圖經、伯二六九五）

王氏所考甚是，從此當知羅氏考訂書名之疏誤也。

羅氏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影刊題作「開蒙要訓」者，當是誤合三種殘卷為一也。謹檢羅書所刊，實有殘卷三：一為「開蒙要訓」，存自「躑，緩急遲遁，快決奔驛」起，至「紙墨，記錄文章，童蒙習學，易」止，計五十二行；二為「太公家教」，存自「防外敵，先須內防」起，「（斜徑敗於）良田，讒言敗（於善人）」止，計十二殘行；三為「太公家教」，存自「（倍年以長則）父事之，十年已上即兄（事之）」起，至「清清之水，為土所傷，濟」止，計十一殘行。蓋開蒙要訓與太公家教之內容性質相近，故羅氏誤合為一也。羅氏此誤，周鳳五敦煌寫本太公家教研究一書已明言（註二），故此為羅氏考訂疏誤無疑矣。

羅氏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影刊題作「大品第二十四殘卷」與「大集經卷十九」之間，當漏題「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殘卷一種，以致誤合三種殘卷為二。試謹檢羅書所刊，一為存五百二十二行之大品第二十四殘卷，本卷端首題「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

十一」，卷末題「大品第廿四」，卷中又存篇題「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十二」、「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十三」、「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十四」，存自「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十一」首之「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般若波羅蜜」起，至「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七十四」末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斷一切煩惱習」止；二為存六十六行之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殘卷，本卷首尾俱殘，題名已佚，然卷中第四十六行存題「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存自偈言之「佛來出家」起，至「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止；三為存三百七行之大集經卷第十九殘卷，本卷端首殘缺，卷末存題「大集經卷第十九」，下又題「清信女元聖威所供養經」，卷中又存題「大方等大集經寶幢分中護品第七」、「大方等大集經寶幢分中授記品第八」、「大方等大集經寶幢分中悲品第九」、「大方等大集經寶幢分中護法品第十」，存自「勸脩菩薩道當得如是十力等大功德果」起，至「汝今真能護持正法亦能供養十方諸佛護持法者聽受法者」止。從上所述，足證羅氏考訂之疏誤也。

羅氏於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年）刊東方雜誌第六卷第十一期「莫高窟秘錄」一文，其中雕本卷第二「大隋求陀羅尼」，當是「大隋永陀羅尼」之誤，即「永」誤為「求」，此姜亮夫莫高窟年表已正羅氏之誤（註三），此乃羅氏考訂書名疏誤之例也。

伯三八八四號摩尼光佛教法儀略殘卷，首尾殘損，題名已佚，存自「宿死屍，若有覆藏，還同破戒」起，至「次觀四部法身」「四法身」止，計二十九行，卷中存題「寺字儀第五」、「出家儀第六」。本卷羅氏排印於敦煌石室遺書，又影刊於石室秘寶乙集與鳴沙石室佚書續編，皆題作「摩尼教經殘卷」；民國七年刊雪堂校刊羣書絃錄卷下跋文題作「敦煌本摩尼教經殘卷跋」，則題名失於龍統，此為羅氏考訂疏略之例也。

字字五十六號（北八四七〇號）摩尼教經殘卷，前半殘缺，題名已佚，後半雖完好，却無後題，存自「若不遇緣，無由自脫，求解」起，至篇末「時諸大衆，聞是經已，如法信受，歡喜奉行」止，計三百四十五行。本卷羅氏摹抄刊於伏籍叢殘初編，題作「波斯教經殘卷」，而民國七年刊雪堂校刊羣書絃錄卷下之跋文題作「敦煌本波斯教殘經跋」，則題名未是，此亦羅氏考訂書名疏誤之例也。

羅氏排印於敦煌石室碎金之存正月至四月殘曆，考訂為宋淳化元年庚寅（九九〇年）曆殘卷。羅氏宋淳化殘曆跋曰：

古殘曆，寫于六朝寫經紙背，但有正月至四月，而無五月以後，……正月小建壬寅

羅振玉考訂敦煌寫卷之商榷

，朔日戊寅；二月小建癸卯，朔日丁未；三月大建甲辰，朔日丙子；四月小建乙巳，朔日丙午。考之長術，乃宋淳化元年曆也。（敦煌石室碎金附，松翁近稿）

羅氏據殘曆朔日干支與汪日楨長術輯要對照而考訂為宋淳化元年庚寅歲曆殘卷，則未必是也。蓋王重民認為羅氏此種推算法極不可靠（註四），日本藤枝晃敦煌曆日譜即明言羅氏所考為誤（註五），范萍亭則評羅氏所考譌誤，而考訂本殘曆為唐乾寧四年丁巳歲具注曆殘卷。施氏敦煌曆日研究曰：

利用干支紀月，縮小推算曆日年代的範圍。中國曆法，從漢武帝太初元年起，以正月為歲首，建寅，一直未變。……有了建寅，曆日所屬之年代的推算就能縮小範圍。因為敦煌曆也和中原曆一樣，紀月干支和紀年天干的关系也是有規律的。……羅振玉亦因不注意干支紀月而推算失誤：他收藏的一卷殘曆，「但有正月至四月，而無五月以後，……正月小建壬寅，朔日戊寅；二月小建癸卯，朔日丁未；三月大建甲辰，朔日丙子；四月小建乙巳，朔日丙午。考之長術，乃淳化元年（九九〇年）曆也。」（羅振玉松翁近稿）其實，「正月小建壬寅」就告訴我們，是年不是丁年就是壬年（丁壬還作順行流），羅氏不注意這一點，只拿朔日干支去對照汪日楨的「長術」，得出淳化元年「庚寅」歲的錯誤結論。其實，此件應是唐乾寧四年（八九七年）丁巳歲具注曆日。（一九八三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上，甘肅人民出版社）

施氏推算曆日法較為周詳精確，可正羅氏考訂殘曆之缺失也。

羅氏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影刊存五行半之殘曆，題為「後晉天福十一年曆殘卷」。羅氏考訂本殘曆為後晉天福十一年曆殘卷，蓋亦僅據汪日楨長術輯要與殘曆朔日干支對照推算所得，然而羅氏此種推算法未必精確，故日本藤枝晃敦煌曆日譜（註六）、范萍亭敦煌曆日研究、嚴敦杰敦煌殘曆芻議皆明指羅氏之誤，而考訂本殘曆為唐大順元年庚戌歲具注曆。范萍亭敦煌曆日研究曰：

羅振玉藏曆日斷片第三（簡稱羅三，藤枝晃先生編號。）（平和謹案：此指羅氏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影刊之後晉天福十一年曆殘卷。），只存五行半，倖幸的是最前面殘存了三至閏九月的月建大小，因而能知十個月的朔日干支。又，由原卷的「二月大建己卯」，知是年正月建戊寅，（「乙、庚之歲戊為頭」）而乙、庚之歲與此曆朔日干支相合者，只有唐大順元年（八九〇年）庚戌歲，捨此莫屬。（一九八三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上，甘肅人民出版社）

嚴敦杰敦煌殘曆芻議曰：

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第一集有天福十一年曆殘葉，此必誤。藤枝晃定爲大順元年庚戌歲（八九〇）具注曆日，茲申述之。原件殘存六行，首行爲：「三月小，四月大，五月□，六月大，七月大，八月小，九月大，閏九月□。」於此行可補入「正月小，二月大」諸字。第二行存：「天道南行。二月大建己卯，天道西行。」可補入「正月小建戊寅」諸字。正月小則必戊子朔，故二日爲己丑，下有「水澤復堅」四字，此指是年大寒十二月中第三候也。用宣明曆推大寒中第三候……，合己丑日。至于下面「二月一日丁巳主平，二日戊午火定，三日己未木執」，五行納音無「主」字，殆爲「土」字之誤。又三日木執，亦誤，當作三日火執。又正月建戊寅，二月建己卯，必爲乙、庚之年。今推大順元年庚戌歲亦合。（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九年第一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藤枝晃、范萍亭、嚴敦杰三氏皆考訂本殘曆爲唐大順元年庚戌歲具注曆殘卷，推算法較爲周詳精確，足證羅氏考訂之疏誤也。

韋莊秦婦吟一卷，未載「浣花集」中，羅氏校錄排印於民國十三年甲子歲刊行敦煌零拾，題作「秦婦吟」；羅氏於民國十三年甲子歲穀日所撰跋文，刊於松翁近稿亦題作「秦婦吟跋」。然而羅氏於宣統元年己酉歲刊於東方雜誌第六卷第十、十一期之「敦煌石室書目及發見之原始」、「莫高窟石室秘錄」二文，則誤「秦婦吟」爲「秦人吟」，劉修業秦婦吟校勘續記即明正羅氏之誤，並謂羅氏有此譌誤，因未見原卷或所聞有誤也。（註七）

羅雪堂於敦煌零拾排印俚曲三種，其中題名爲「歎五更」者，任半塘謂爲羅氏循俚曲之意識，用二更辭末句「如今嗟嘆始悲吟」以命名，絕非原辭之原名原旨，而此題名當爲「五更轉」。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曰：

按「嘆五更」三字出於羅書作俑，至明代小曲內始常見，何嘗是唐代習用之名！……五更轉之內容白來複雜，如從軍，識字，七夕望星種種，何得概以「哀歎」限之，而總稱曰「歎五更」？……「歎五更」三字乃羅氏循俚曲之意識，用二更辭末句之說以命名，絕非原辭原旨。（卷五、雜曲、定格聯章、五更轉「緣名詞」七首、伯二六四七；五更轉「識字」五首、敦煌零拾。上海古籍出版社）

任氏所考頗是。蓋敦煌歌辭之伯二四八三號太子五更轉，伯三〇八三號太子五便（更）

羅振玉考訂敦煌寫卷之高推

轉本，斯六〇七七號無相五更轉，皆有「五更轉」之名，且體製格式皆是三言、七言、七言四句，故此當題名為「五更轉」，而羅氏題作「歎五更」，則是考訂之疏誤也。

羅雪堂敦煌零拾排印題名「季布歌」殘卷一種，吳世昌謂羅氏之所以題稱為「季布歌」，蓋以其所歌為季布故事，並評羅氏題名欠妥，當據伯三三八六號卷末題「大漢三年季布罵陣詞一卷」，更訂為「季布罵陣詞文」。吳氏敦煌卷『季布罵陣詞文』考釋曰：

我們從『瑣』七（平和羅案：此指劉復敦煌瑣瑣卷七，即伯三三八六號卷。）最末一段後所附的題文，可知其餘的三卷也應該是「季布罵陣詞文」，而非「季布歌」。「季布歌」這名稱本來是羅氏假擬的。他只見到當中一段，既無題目，也無上下文，見其所歌為季布故事，自然只好稱之為「季布歌」。（史學集刊第三期，一九三九年；又收入周紹良、白化編敦煌變文論文錄，明文書局印行。）

羅氏敦煌零拾所排印題名「季布歌」殘卷者，乃據殘佚題名之斯五四四〇號卷，題名雖依殘卷內容所歌為季布故事外，又符合羅氏未嘗見之斯五四三九號卷末題「季布歌一卷」也。吳氏據伯三三八六號卷末題「大漢三年季布罵陣詞文一卷」考訂當名為「季布罵陣詞文」，雖較羅氏為佳，然亦未必是也。蓋謹檢敦煌此類殘卷，其中伯三六九七號卷之首行題作「捉季布傳文一卷」，二、三行題為：「大漢三年楚將季布罵陣漢王羞恥羣臣笑」、「罵收軍詞文」；斯二〇五六號卷首行題作「大漢三年楚將季布罵陣漢王羞恥羣臣笑罵收軍詞文」；斯五四四一號卷首題：「捉季布傳文一卷」、「大漢三年楚將季布罵陣漢王羞恥羣臣笑罵收軍詞文」，卷末題「大漢三年季布罵陣詞文一卷」；斯一一五六號卷末題「季布一卷」，則書名繁簡不一，而羅氏題為「季布歌」，當是簡稱，僅未能明言與詳考耳，此為羅氏考訂卷名之未臻於完備之例也。

羅振玉於敦煌零拾排印「佛曲三種」，又明言其中有二種不知名稱。羅氏佛曲三種跋曰：

佛曲三種，皆中唐以後寫本；其第二種演維摩詰經，他二種不知何經。（敦煌零拾附、松翁近稿）

羅氏所未知何經之二殘卷，據陳寅恪、王重民等考訂（註八），其不知何經之存自「毛，況乃蚊蚋六師，更能抵敵」起，至「山花萎化（悴）飄零，竹木莫知所在，百」止者，是演須達起精舍因緣中舍利佛大破六師外道之降魔變文。其不知何經之存自「謹案藏經

說：「西天有國名歡喜，有王歡喜王」起，至「夫人受戒却回來，七日身休掩夜臺，國王乍聞心痛切」止者，是為歡喜國王緣變文。此為補苴羅氏考訂敦煌寫卷之例也。

叁、撰作者與注疏者

敦煌寫卷之撰作者或注疏者，或因殘隕而佚，須待考訂，羅雪堂研究此學門時，即極盡學識，旁徵博引，詳密考訂，成就豐碩。然或以一時疏忽，擅自主張，難免有瑕疵而須再補證者。如伯二五三五號春秋穀梁傳解釋僖公上第五殘卷，因注疏者之姓名殘佚，羅氏乃據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序所言，以及楊士勛於僖公十四年冬「蔡侯昏卒」下疏引糜信注與本殘卷相近，即認為本殘卷為魏、東海、糜信注。羅氏敦煌本春秋穀梁傳解釋殘卷跋曰：

唐寫本春秋穀梁傳解僖公上第五殘卷（伯二五三五號），前半已損，後半尚具書題，其存者百三十有九行。始僖公八年十二月，訖十五年十一月。不見作者姓名。考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序云：「釋穀梁者，雖近十家，皆庸淺末學，不經師匠」。疏近十家者，魏晉以來有尹更始、唐固、糜信、孔衍、江熙、程闡、徐仙民、徐乾、劉兆、胡納之等。初不知此書屬何家？嗣檢集解僖公十四年冬「蔡侯昏卒」，楊疏引糜信曰：「蔡侯昏父衰侯為楚所執，昏不附中國，而常事父讎，故惡之而不書日也」云云，今此注正在卷中，雖辭句小殊，此古人引書常例，不足為典，知此書為糜氏注矣。信字南山，東海人，魏樂平太守（見經典釋文敘錄）。隋、唐兩志並稱信注春秋穀梁傳十二卷，而不舉解釋之名，亦賴此卷知之矣。（鳴沙石室佚書附、雪堂校刊釋書敘錄卷下）羅氏主要以僖公十四年冬楊士勛疏所引糜信注與本殘卷文相近，即考訂為糜信注，其證據頗為單薄，故結論未必可信也。劉師培則據殘卷避諱、分卷、穀梁舊注異同、注疏體例等，考訂本殘卷是唐人所作疏。劉氏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伯二五三五號）春秋穀梁經傳解釋僖公上第五殘卷曰：

春秋穀梁經傳解釋一百六十八行，由僖八年「禘於太廟用致夫人」注文中半起，至十五年傳末注文止。末標「春秋穀梁經傳解釋僖公上第五」，與范甯集解本分卷弗符。……書法至工，惟撰書之人無考。書名自隋志、唐志以下亦無著錄。……惟九年傳「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此作「理之」；十年傳「臣莫要於世子」，此作

「太子」；十五年傳「晉侯失民，及其民未敗」，此並作「人」，確爲避唐諱所更之字。考唐人寫書，凡國諱之字僅缺筆，若撰著出於己，則所引舊文，帝名必諱。執此例以推，或解釋即出唐人所撰。試更卽穀梁舊注考之，僖九年楊疏兩引徐逸說，十五年范注亦引徐說，並與此釋迥殊。又劉兆穀梁注，至唐猶存，見於李善文選注、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者，不下數十則，亦與此釋不相附。惟十四年「蔡侯胙卒」，疏引糜信說，略與此釋相同。然此云「不日卒，又不書葬」，彼則僅云「不日卒」，觀疏于不書葬之說，復以己意相詮，則糜無斯說甚明，奚得以此書爲糜註？況此書分卷，析僖公爲二，僖公以前析三爲四，與隋志糜信注卷帙亦迥弗同。又十五年「戰於韓」，傳文注云：「有國之君，必結四鄰之好，南面之主，終資兆庶之功。善鄰則兵革不興，得衆則軍師盡命」，六朝以前，毋斯注體，其爲晚出之書益可知矣。撰自唐人，亦其旁證。然卽其襲用糜說觀之，則穀梁舊誼，採用必多，故說與范同，幾佔其半。而楚伐江黃之注，又與楊疏默符。詰訓典制，或與范、楊同說，或補諸家所未備。推之以葵邱爲齊地，以天子之宰爲太宰，以置莖於脯釋藥脯，以聖女之應釋沙鹿崩，立說亦有師承，匪同穿鑿。（劉申叔先生遺書，華世出版社；王重民敦煌古籍叢錄卷一、春秋穀梁傳解釋引，木鐸出版社。）

劉氏考訂本殘卷之撰注者爲唐人而非糜信，雖未能確定何人，然其據殘卷避唐「治」、「世」、「民」諱，分卷與隋志糜信注卷帙不同，文字略與楊士勳疏引糜信注相近而詮釋有別，又引穀梁舊注比對異同等推論，層面較羅氏所言更爲深廣，故姜堯夫莫高窟年表卽評劉說勝羅氏遠矣（註九）。此當爲羅氏考訂之瑕疵也。

伯二五一七號老子道德經義疏殘卷，撰注者姓名殘佚，羅氏據本殘卷之分卷與隋志孟智周義疏同爲五卷，而疑爲孟智周義疏殘卷。羅氏敦煌本老子道德經義疏跋曰：

敦煌本老子道德經義疏第五殘卷，前有損佚，不見撰人名。……考隋書經籍志載爲老子義疏者凡四家：曰顧歡一卷，曰孟智周五卷，曰韋處玄四卷，曰戴銑九卷。此卷起治大國章（卽周立第六十）而訖信書不美章（卽顯贊第八十一），是卷五乃末卷，與孟智周義疏卷數正合，與他三家卷數皆異，殆卽孟氏撰也。（鳴沙石室古書叢殘卷，雪堂校刊羣書叢錄卷下）

羅氏僅以伯二五一七號老子道德經義疏殘卷分爲五卷，與隋志孟智周義疏卷數相同，卽疑本殘卷爲梁道士孟智周所撰疏，則論據單薄，所言未必是，故馬敘倫、蒙文通二氏卽

駁羅氏說之非，而考訂本殘卷爲唐成玄英老子道德經義疏也。馬敘倫列舉五證論訂本殘卷爲唐成玄英所撰疏，而駁羅氏說。馬氏讀書續記卷二曰：

羅叔蘊影印敦煌石室所藏唐寫本老子道德經義疏第五殘卷，叔蘊以隋書經籍志載老子義疏四家，惟孟智周作者五卷，此卷第五確是末卷，正與孟書合，卽孟書也。又以書中引張係天陸先生本，陸元朗老子音義與此本並不載，謂此書唐初已甚少。余審觀之，知羅說未是。此書所稱陸先生蓋卽元朗，而作者乃成玄英，而非孟智周也。考唐書經籍志成玄英老子注二卷，通志藝文略成玄英道德經開題序訣義疏七卷，二書雖名目卷數皆不同，然疑止是一書。唐志名注者，或以直解本文，故別名注也。或題五卷，或題二卷，誤並爲七耳。（成玄英莊子疏舊唐志十二卷，宋史藝文志作十卷。鄭略云：「莊子三十卷，成玄英注」，正可例此。）然其確證又有數端：成疏名道德經義疏，與此正符，其證一也。鄭略義疏上有「開題序訣」四字，此書每章先序其指，復開其題，正符鄭略之稱，其證二也。玄英莊子疏以佛法詮釋，此疏亦然，而行詞多同，其證三也。莊子疏引西昇經，此疏亦然；西昇經隋志不錄，舊唐志老子西昇經一卷，鄭略有道士韋處玄注老子西昇經三卷，天一閣書目載碧虛子西昇經集注序，稱老子爲關尹著西昇經，其微言奧旨，出入五千文之間，然其書實僞作。韋處玄老子義疏四卷，次孟智周後，使處玄有西昇之注，或卽其僞作；使此書出孟氏，則不得引西昇，其證四也。隋志及老子音義序錄俱無陸先生老子注，尋玄英貞觀間嘗召至京師，則與元朗爲同時人。元朗於陳太建中已冠釋褐，其年輩蓋較玄英少先，或玄英親見元朗，見其音義，故稱陸先生本，其證五也。玄英書成卽行，故此本寫於唐高宗之世。（王重民敦煌古籍鈔錄卷四子部下，老子道德經義疏、成玄英疏，伯二五二七引）

蒙文通亦明言伯二五二七號卷是成玄英老子道德經義疏，而駁羅氏說之非。蒙氏校理老子成玄英疏鈔錄曰：

近世敦煌重出舊籍，羅叔言氏編爲古籍叢殘，中有老子義疏一種。余校錄成疏既竟，復因方叔軒氏假得鳴沙影本校之。原帙強半損失，始十六章「治大國若烹小鮮」，盡八十一章至卷終，幸有完書。羅氏不考，疑爲梁道士孟智周疏，及細讀之，竟是成疏原帙之僅存者。（圖書集刊第七期，一九四六年十月出版；又王重民敦煌古籍鈔錄卷四子部下、老子道德經義疏、成玄英疏、伯二五二七引。）

伯二五二七號老子道德經義疏第五殘卷，羅振玉疑爲梁道士孟智周撰疏，而馬敘倫、蒙

文通二氏則考爲唐成玄英撰疏，並駁羅氏說之非；王重民確訂馬、蒙二氏所考爲是，而羅氏所考爲誤（註一〇），此足證羅氏考訂之缺失。

伯二五六七號唐人選唐詩殘卷，其殘存而可考者，依次爲：李昂之賦戚夫人楚舞歌，題雍丘崔明府丹竈，睢陽送韋參軍還汾上此公元昆任睢陽參軍三首；王昌齡之邯鄲少年行，城旁（曲），送單十三晁五歸（江夏），巴陵別李十二，送康浦之京，長信怨，題淨眼師房七首；孟浩然之夜泊廬江聞故人在東林寺以詩寄之，寄是正字，與張折衝遊耆闍寺，梅道士水亭，與黃侍御北津汎舟，姚開府山池，洞庭湖作，奉和盧明府九日岷山宴馬二使君崔員外張郎中，寒食臥疾喜李少府見尋九首；荆冬倩之詠青一首；邱爲之答韓大，田家，辛四臥病舟中羣公招登慈和寺，對雨聞鶯，幽落雲，傷河龔老人六首；陶翰之古意一首；常建之弔王將一首；李白之古意，贈趙四，江上之山藏秋作，送族弟瑄赴安西作，魯中都有小吏逢七郎以斗酒雙魚贈余於逆旅因鱸魚飲酒留詩而去，梁園醉哥，送程劉二侍御及獨孤判官赴安西，元丹丘哥，瀑布水，宮中三章（三首），山中答俗人問，陰盤驛送賀監歸越，黃鶴樓送孟浩然下惟揚，初下荆門，千里思，月下對影獨酌（二首），戰城南，白鼻騮，烏夜啼，行行遊獵篇，臨江王節士哥，烏栖曲，長相思，古有所思，胡無人，陽春哥，白紵詞三首，飛龍引二首，前有樽酒行二首，古蜀道難，出自前北門行，陌上桑，紫驪馬，獨不見，怨哥行，惜罇空，從駕溫泉宮醉後贈楊山人四十四首；高適之信安王出塞，上陳左相二首；共計作者九人、詩七十四首。其中以孟浩然九首，荆冬倩一首，常建一首，李白古意以下九首，本殘卷皆未題作者姓名，因而造成羅振玉考訂之疏誤。羅氏敦煌本唐人選唐詩跋曰：

詩選殘卷，其存者凡六家。前三首撰人名在斷損處，不可見，今據全唐詩知爲李昂。其名存者，曰王昌齡，曰邱爲，曰陶翰，曰李白，曰高適。都計詩數，完者七十一篇，殘者二篇。今以諸家集本傳世者校之，李昂詩全唐詩載一篇而佚其二。王龍標詩卷中十七篇，見於集本者四篇，其八篇則今見孟浩然集。邱爲詩六篇，陶翰詩三篇，載全唐詩者各一篇。太白詩三十四篇，又古意以下九篇誤羈入陶翰詩後，共得四十三篇，則悉載集中。（以繆刻本校）高常侍詩二篇（上陳左相詩僅存前數行），則今集本一存一佚。（鳴沙石室佚書附，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卷下）

羅氏考訂本殘卷作者與作品之疏誤者有七：一、本卷殘存之作者與作品應爲李昂、王昌齡、孟浩然、荆冬倩、邱爲、陶翰、常建、李白、高適九家七十四首，而誤作李昂、王

昌齡、孟浩然、邱爲、陶翰、李白、高適七家七十三首；二、孟浩然詩實有夜泊盧江聞故人在東林寺以詩寄之，寄是正字，與張折衝遊耒闈寺，梅道士水亭，與黃侍御北津汎舟，姚開府山池，洞庭湖作，奉和廬明府九日峴山宴馬二使君崔員外張郎中，寒食臥疾喜李少府見尋等九首，而誤作八首；三、詠青一首當爲荆冬倩之詩作，而未曾考訂；四、陶翰詩僅有古瑟一首，而誤作三首；五、弔王將軍一首當爲常建之詩作，而未曾考訂；六、李白月下對影獨酌當有二首，而誤合爲一首；七、李白詩共有四十四首，而誤作四十三首。又考訂諸家詩作之存佚中，王昌齡詩今見傳本者實爲五篇，而誤作四；高適詩二首皆存，而誤作一存一佚；則附記於此。（註一一）凡此皆羅氏考訂寫卷之缺失也。

肆、抄寫年代

敦煌寫卷抄寫年代之考訂，乃研究敦煌學要項之一，羅振玉或據寫卷末題記所載歲月，或籍卷中避諱字與書法字迹，或單憑避諱字，或僅據書法字迹，而詳加考訂，創獲豐碩，學術成就弘偉。然其中亦不免有罅漏瑕疵。如伯二五三〇號周易王弼注卷三噬嗑至離殘卷，羅氏跋文即以「虎」字缺筆而「民」字則否，考訂是唐高祖時寫本；校字記序則以不避唐玄宗諱，考爲唐睿宗以前寫本；而校字記中又以「隆」字不缺筆，而考爲初唐寫本。羅氏敦煌本周易王弼注殘卷跋曰：

周易王弼注第三、第四兩卷：第三存噬嗑後數行訖離（伯二五三〇號），……卷三「虎」字缺筆，「民」字則否，乃高祖時寫本。（鳴沙石室古書叢殘附，雪堂校刊羣書錄卷下）

羅氏周易王弼注唐寫本殘卷校字記序曰：

宣統二年十月，法友伯希和氏以其所得敦煌石室中唐寫本諸經殘卷影照見寄，中有周易王弼注三卷：一爲卷三，存噬嗑至離九卦（伯二五三〇號）；一爲卷四，存解至益三卦（伯二五二三號）；……兩卷繕寫精善，文中不避玄宗諱，其爲睿宗以前寫本可知。（國學叢刊，羣經點勘一）

羅氏周易王弼注唐寫本殘卷校字記曰：

（伯二五三〇號）（卷三、大過）棟隆吉，「隆」字不缺筆，此寫於初唐之證。（國學叢刊，羣經點勘一）

伯二五三〇號周易王弼注卷三噬嗑至離殘卷之抄寫年代，羅氏所考訂者，前後計有三說：

或曰唐高祖時，或曰唐睿宗以前，或曰初唐寫本，雖時代相近，然而前後不一，必有疏誤。試謹檢伯二五三〇號卷影照本，其卷末有二行題記：「顯慶五年五月十四日午時記」、「五年六月十一日〇」。據此，則本卷當為唐高宗顯慶五年庚申（六六〇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所抄校也。故羅氏所考未確也。然羅氏之所以僅據避諱字考訂，而未能引據卷末題記者，蓋以其所見影照本未攝入此二行題記之故，王重民評羅氏譌誤曰：「原卷有顯慶五年題記，則此卷寫於六六〇年。蓋影本未攝入，故羅氏誤也。」（註一七）此為羅氏考訂敦煌寫卷抄寫年代譌誤之例也。

伯二五〇〇號唐寫本禮記鄭注卷三檀弓下殘卷，羅氏據卷中經文「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注文「徙市者庶民之喪禮」之三「民」字皆缺筆以避唐太宗李世民諱，而考訂為初唐寫本。羅氏敦煌本禮記檀弓殘卷跋曰：

敦煌本禮記卷三檀弓殘卷，存「貿貿然來」以下八十九行，又後題一行。卷中「民」字缺筆，初唐寫本也。（鳴沙石室古籍叢殘附，雪堂校刊羣書敍錄卷下）

羅氏僅據卷中「民」字缺筆避諱而考為初唐寫本，其說未必是也。試謹檢伯二五〇〇號卷影照本，其卷末有二行題記：「開元十年九月廿三日周啓心」、「開元十二年三月五日周啓心」。據此，則本卷當為唐玄宗開元十年九月廿三日至十二年三月五日（七二二—七二四年）周啓心所抄校也。其上距唐高祖李淵武德元年戊寅（六一九年）之建國，已有一百五至一百七年；下逮唐昭宗李傑天祐四年丁卯（九〇七年）之亡國，則有一百八十四至一百八十年；於唐祚二百八十九年中，當視為唐代中葉初期抄寫較為妥切，而羅氏考為初唐寫本，則失於籠統也。然羅氏之所以僅據避諱考訂，而未能引據卷末二行題記者，蓋以羅氏所見影照本奪漏卷末二行題記之故也。此亦羅氏考訂敦煌寫卷抄寫年代疏誤之例也。

伯二五一一號韋澳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殘卷，羅振玉影刊於鳴沙石室佚書，並考訂為唐、韋澳所撰，而撰作或抄寫年代，則未曾言及。試考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九韋澳傳曰：「（澳）為學士時，帝（宣宗）嘗曰：『朕每遣方鎮刺史，欲各悉州郡風俗者，卿為朕撰一書。』澳乃取十道四方志，手加紬次，題為處分語。」又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九、唐紀六十五：「（唐宣宗大中九年夏）上密令翰林學士韋澳纂次諸州境土風物及諸利害為一書，自寫而上之，雖子弟不知也，號曰處分語。」則韋澳於唐宣宗大中九年乙亥（八五五年）夏撰作「處分語」一書。然「處分語」，實為韋氏「諸道山河地名要略」

一書中內容之一，如伯二五一—號卷殘存之蔚州、潞州之末皆有「處分語」(註一三)；又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志、地理類：「韋澳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一作『處分語』。」故韋澳於唐宣宗大中九年乙亥夏所撰之書，當為「諸道山河地名要略」，而新唐書韋澳傳、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九唐紀六十五皆誤作「處分語」。謹檢伯二五一—號卷末有「八年七月戊辰記」七字，此當是記抄寫本卷之時日也。「八年」，當非唐宣宗大中八年，而應是唐懿宗咸通八年丁亥(八六七年)，因韋澳於唐宣宗大中九年夏奉詔撰作「諸道山河要略」，而唐懿宗咸通八年七月丁卯朔，初二戊辰，正與卷末所記時日相符，又咸通八年以後，迄梁、唐、晉、漢、周五代，皆無一年號至八年者(註一四)，故擬訂本卷是唐懿宗咸通八年丁亥七月初二戊辰日所抄寫者也。此為羅氏考訂敦煌寫卷抄寫年代之遺漏而當補苴之例也。

伍、結 語

羅振玉是國內敦煌學之開創大家，考訂寫卷之書名、卷帙、作者、注疏者、抄寫年代等，創獲良多，成就輝煌，學術貢獻弘偉。茲參綜碩學鴻成說，益以研究一得，列舉十九例商榷羅氏所考訂者，非敢妄議前賢，僅期允當耳。況此瑕疵，當不足減損羅氏於敦煌學之成就與貢獻矣。

附 註

註 一：參見王氏「敦煌古籍斠錄」卷一、經部、論語鄭氏注、伯二五一〇，木鐸出版社。

註 二：參見周氏「敦煌寫本太公家教研究」第一章、第一節寫本斠錄，明文書局。

註 三：參見姜氏「莫高窟年表」、「九八〇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庚辰，六月二十五日，刻工王文沼，為施主李知順雕大隋永陀羅尼咒」，上海古籍出版社。

註 四：參見王氏「敦煌古籍斠錄」卷三、子部上、淳化元年殘曆，木鐸出版社；又「敦煌本曆日之研究」，東方雜誌三十四卷九期(一九三七年五月)，又收入「敦煌遺書論文集」，明文書局。

註 五：參見藤枝晃「敦煌曆日譜」，東方學報(京都)第四十五期(一九三七年)。

註 六：同註五。

註 七：參見劉氏「秦婦吟校勘續記」，學原一卷七期；又王重民「敦煌古籍斠錄」卷五、集部

羅振玉考訂敦煌寫卷之商榷

、秦婦吟、韋莊撰下所引。

註八：參見陳氏「須達起精舍因緣曲跋」，國學論叢第一卷第四號；「有相夫人生天因緣曲跋」，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二號；二文又收入周紹良、白文化編「敦煌變文論文錄」，明文書局。

註九：參見姜氏「莫高窟年表」、「六五〇年，唐高宗永徽元年庚戌，或寫春秋穀梁經傳解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註一〇：參見王氏「敦煌古籍敘錄」卷四、子部下、老子道德經義疏、成玄英撰、伯二五一一七，木鐸出版社。

註一一：參見楊承祖「敦煌唐寫本唐人選唐詩校記」，南洋大學學報創刊號；又參見黃永武「敦煌的唐詩」、敦煌所見王昌齡詩七首的價值，敦煌所見孟浩然詩十二首的價值，敦煌伯二五六七號中李昂、荆冬情、丘爲、陶翰、常建詩的價值，洪範書店。

註一二：參見王氏「敦煌古籍敘錄」卷一、經部、周易卷三、四，王弼注，木鐸出版社。

註一三：伯二五一一一號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殘卷：「（蔚州）處分語：與唐郡北臨朔漢，東接漁陽，并部咽喉，邊亭襟帶，宜多方控守，俾息難慮。」「（潞州）處分語：壺關勢臨燕趙，屏衛洛京，表裏山河之固，實爲朝庭重寄。卿宜勉弘仁化，以叶僉望。」鳴沙石室佚書，臺灣大通書局，又新文豐出版公司。

註一四：王仲榮「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殘卷校釋」：「八年七月戊辰記。校釋曰：八年，懿宗咸通八年也，是年七月丁卯朔，初二日戊辰。咸通八年之後，迄梁、唐、晉、漢、周五代，無一年號至八年者，故爲咸通八年無疑。」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四輯，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出版社。